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 70% 股權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後的延長函件，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完成」)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並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Kokos Jiang必須於接獲PT Qinfa Mining通知當日起計14天內向PT Qinfa Mining退還按金資金。

董事會注意到，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相關政府當局批准需要更多時間。鑒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賣方及買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發展的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王劍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